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92年12月24日第76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1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2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5日第9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9日第10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0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協助任課教師瞭解學生需求，加強師生溝通、提昇教學效果並作為教師教學評量之參考，特訂定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置委員7至11名，由各學院教師代表及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
- 三、 教學意見調查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惟演講類課程、研討類課程及書報討論應另行設計與課程相關之教學意見表，需併同每學期繳交，但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之參考。研究所論文指導課程得不實施調查。
- 四、 教師教學意見之調查，每學期舉行一次，實施時間以當學期課程結束前第二週起為原則。
- 五、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流程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二週起，由教務處教學組依據選課資料分科裝袋後，專人送至各開課單位，再由各開課單位選任各科目施測人員，於任課教師不在場時進行施測；施測完畢隨即彌封簽名，並繳回各開課單位辦公室彙整後，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六、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教學意見調查數據統計與其他建議意見之彙整，以提供評量結果的回饋意見並通知開課單位主管進行了解與晤談。
- 七、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各任課教師送出當學期成績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將評鑑結果函文予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並以pdf檔格式e mail送交各任課教師參考，不另行公布。
- 八、 各系（所）、中心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中心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學院間亦同。
- 九、 各任課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十、 教學意見調查之原始問卷應於次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歸還各任課教師。
- 十一、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一科(含)以上未達量表等第百分之七十者，應於次學年的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教學發展中心之教學工作坊活動；若授課教師於新學期仍教授上學期未達量表等第百分之七十之同一門課程，應由教學發展中心對該課程實施期中教學回饋。
- 十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